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於市場進行回購

本自願公告乃由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有待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56,032,05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而2024年購回授權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因應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及(如獲批准)2024年購回授權以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擬動用資金最多100,000,000港元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股份。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本公司目前股價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時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回購計劃，且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股份回購計劃將提高

每股盈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以現有備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依循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執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無意行使該等購回授權，以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因應市況行使該等購回授權，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既無法保證購回任何股份的時間、數目或價格，亦不保證必定進行任何回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